

## 原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

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坐落於中環炮台里。根據記載，早於 1841 年 1 月 26 日，查理·義律爵士( Sir Charles ELLIOT)被任命為第一任香港行政官至 1841 年 6 月 21 日。莊士頓莊士敦 ( Alexander Robert JOHNSTON) 被任命為署任行政官。

砵甸乍爵士 ( Sir Henry POTTINGER) 於 1842 年 12 月 2 日就任第二任香港行政官。



1943 年 6 月 25 日。砵甸乍奉命北上攻打中國，莊士頓再署任行政官。砵甸乍授權莊士頓於美利軍營附近的小山崗上興建一座永久官邸及陸上辦事處。

最初建於上址的「莊士頓樓」，約於 1842 至 43 年間落成，樓高兩層。莊士頓離港後，政府即租用這座大宅，作為 1843 年至 46 年間總督的臨時官邸。1860 年前後，大樓進行了擴建工程，樓高變為三層，附有地窖和兩座角樓的建築物，其外形與今日所見的相若。1879 年由當時匯豐銀行董事庇理羅士購入，命名為「比更士菲樓」，俗稱為「拱北樓」(Beaconsfield)，以紀念拱北爵士(Lord Beaconsfield)。

1915 年，法國傳道會以港幣三十八萬元購買了這座大樓，並進行改建。工程則於 1917 年 3 月完成。整座大樓以紅磚及花崗石為主要建材，屬新古典風格，大樓的大事改建，最顯著的改變，是在大樓的西北隅加建了一座有著圓頂的小教堂。名字也更改為「法國傳道會大樓」，大樓背後仍有一個安放聖像的壁龕，見證了大樓曾經改為宗教用途的歷史。大樓外牆一塊小石碑上，鐫有這項重大改建工程的最後完工日期為 1917 年 3 月 17 日。

1941 年香港政府在向日軍投降前，曾一度佔用這座大樓。戰爭結束後，大樓即作為 1945 年 8 月 25 日成立的臨時香港政府總部。

及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不少外國宗教團體撤離香港，法國傳道會也於 1952 年把大樓售予香港政府，作為教育司署；1965 年改作維多利亞地方法院；80 至 83 年間為香港高等法院；83 年大樓再改作香港政府新聞處辦公室。

九七年回歸之後，這座前法國傳道會大樓改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庭，標誌著香港脫離殖民統治的新一頁。隨著政府總部建成，終審庭亦遷至原高等法院。這大樓成為律政司其中一處辦公室。

這座樓高三層的新古典風格建築物，主要以紅磚及花崗石建成。二樓和三樓的露天游廊現已封閉，原先成為大樓特色的典雅成對柱檄，亦因而給遮蓋了部份。儘管大樓的內部迭經更改，但昔日古



希臘貴、簡單及穩定的氣派仍然存在。質佳工細的木樓梯、穹形屋頂、地下大堂美綸美奐的柱樑，以及天井等，都是值得欣賞的建築特色。大樓所在的斜坡，由花崗石牆鞏固，石牆築於十九世紀四十年代，踞臨著美利閱兵場，但部分石牆現已由一道經鞏固和修葺的新護土牆所代替。1989 年 9 月 14 日，大樓被列為法定古蹟。